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更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91,985,257 (100%)	0 (0%)
2.	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91,985,257 (100%)	0 (0%)
3.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加入購回之股份數額。	191,985,257 (100%)	0 (0%)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76,000,000股股份；及
  - (b)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4)(a)及(b)條，本公司唯一兼為股東之董事蕭佩詩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有關決議案之點票。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蕭佩詩女士、李耀東先生及王寶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及葉泳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